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方楹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493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400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040084A00_ATTCH1.pdf、0040084A00_ATTCH2.pdf、
0040084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「110學年度高中部原住民族
藝能班招生簡章」，請鼓勵應屆原住民族畢業生踴躍報
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110年2月19日新北金高教字第11086913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可至該校校網首頁(<http://www.cshs.ntpc.edu.tw>)高中招生資訊下載使用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110年3月15日（一）起至110年3月26日（五）止。
- 四、報名作業：
 - （一）一律由學生所就讀國中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。
 - （二）請各國中於報名截止前，將報名資料正本，以掛號郵寄至該校教務處註冊組收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五、報名費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100元整，具備特殊身分學生者，依簡章規定免收或減收報名作業費。
- 六、錄取公告：110年4月9日（五）上午9時前。



七、錄取報到：110年4月12日(一)下午1時至4時。

八、錄取報到學生之畢業證書，請各校以掛號郵寄該校教務處。

九、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附件二之招生簡章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